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2021-L2

项目名称：湖北文理学院2022-2023年维修项目审计服务采购

采购内容：维修项目审计服务

采 购 人：湖北文理学院

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二○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3)

[第三章采购需求 19](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1](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5)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26](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8](file:///D:\00范本模板\20210430模板%20国华（新索引）\政采0527\政采磋商服务.docx#_Toc6928767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湖北文理学院2022-2023年维修项目审计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网站（网址：http://bids.hbuas.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2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Z-2021-L2

2、项目名称：湖北文理学院2022-2023年维修项目审计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入围2家

4、预算金额：4.81万元（据实结算）

5、最高限价：（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中相应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采购需求：

6.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根据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提供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等；

6.3结算审核：审核已完工程的竣工结算等。

7、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须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并出具验收书，其考核结果达到良好以上且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的，可以续签一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6.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能提供近6个月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三、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公告下方链接自行下载。

四、报名方式：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须在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7日23:00（北京时间）发送下列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且以pdf格式）至bids4@hbuas.edu.cn邮箱：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营业执照。

3.资料费缴费凭证。供应商须用对公账户向湖北文理学院以转账方式交纳资料费200元，账单中，用途一栏请注明“湖北文理学院×××（项目名称）资料费”字样。（资料费账户信息：用户名：湖北文理学院；账号：17451501040000235；行号：103528045153；开户行：农业银行襄阳市隆中支行）

请提供加盖公章的开票资料【含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 ⑤开户行及账号】。

**注**：邮件主题为：××公司参与××（项目名称）报名；邮件正文内容必须写明：参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联系人邮箱。如需资料费发票，请备注“需开发票”。

**四、磋商文件递交时间、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递交：2021年11月22日下午14：10-14:30（北京时间）递交至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101会议室，逾期送达的谈判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会议时间：2021年11月22日14：30整（北京时间），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10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官网（http://bids.hbuas.edu.cn/）

2、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文理学院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隆中路296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710-3591692（商务部分）

呙老师 0710- 3590359（技术部分）

2021年11月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采购人 | 湖北文理学院 | |
| 2.2 | 监管机构 | 湖北省财政厅 |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文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 |
| 2.6 | 磋商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 |
| 2.7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接 受，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
| 3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 4.2 | 平台服务费 | 无 | |
| 4.3 | 代理服务费 | 无 | |
| 6.2 | 提疑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 |
| 6.4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 8.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5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2）个标段参与响应，采购人按下列原则选择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按标段择优选择成交供应商，同一供应商可多投多中。  🞎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供应商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按照标段采购控制价（预算金额）从大到小的顺序，供应商在控制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事先承诺的接受成交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
| 12.1 | 报价形式 | 🞎人民币  🗹其他：**该项目招投标采用省收费标准\*百分比报价。**按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中相应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不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否则作废标处理。**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费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且不计取追加收费；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结算审核）：咨询费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中收费标准的75%；  3.结算审核：咨询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  4.单项工程收费不足2000 元的，按2000元报价；  5.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算审核审减率在5%以内的，由学校支付；审减率在5%-15%的，超出5%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审减率超过15%的，此项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 |
| 13.1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 14.1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 15.1 | 成交后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 , .00） | |
| 20.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 |
| 21 | **接收响应文件形式** | 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2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响应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响应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 |
| 22.1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的包装及递交要求： | |
| 22.2 | 现场演示 | 🗹不需要  🞎需要，演示要求： | |
| 23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11月2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3.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湖北文理学院致远楼101会议室 | |
| 25 | 开启时间 |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26.1 | 磋商小组人数 | | 3人。依法组建。 | |
| 29.2.1 | 磋商顺序 | 🞎随机  🗹按签到顺序倒序 | |
| 37 | 履约保证金 | 🗹无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递交及退还时间： | |
| 44 | 付款方式 | 按照审计工作进度分期分阶段支付审计咨询费。根据审计服务咨询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出具的审计报告、跟踪报告等作为支付依据，按照中标的折扣报价计算并支付相应的审计咨询费。 | |
| 其他 | | / | |

**注意：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关于提交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 1.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1.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 项目属性
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 -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且是全新、原装正品，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 “工程”是指：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4.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5.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6. 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在收到答复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5.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现场踏勘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语言和计量单位
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报价
    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2. 采购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响应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报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6. 每一种规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7.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8.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备选方案
    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 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1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成交后的分包
    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2.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第3款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该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3. 除本须知16.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5. 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6. 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2. 磋商保证金
    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6.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23. 保证金的退还
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6.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2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9.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0.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34.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
3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37.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编列《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8.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9.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在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记规定字样。
40.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递交响应文件
   1.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1.2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如公告描述接收邮寄）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 **磋商程序及步骤**
3. 响应文件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参加。
4.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6.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等工作。
   1. 磋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8.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9.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0.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12.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14. 磋商
    1. 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第一轮磋商
    3.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磋商小组对照采购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5.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6.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超过三家的，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竞争性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采购文件应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满足。
    7.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如磋商小组、采购人不降低采购需求，则本次磋商终止。
    8.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采购文件的修正
    10. 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应当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按时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13.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需求为止。
    14. 第二轮磋商
    15.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采购文件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及变动后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超过或不足三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17. 最后报价
    18.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第29.2.6条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21. 最后报价文件应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并由采购人开启。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审
    24. 磋商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5. 本次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核算后）/最后磋商报价（核算后））×价格权值×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汇总各供应商评审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6.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多家供应商授权品牌相同，则应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19. 评审得分相同的，根据报名先后顺序，最先报名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0. 评审得分相同且报名时间一致，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采购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32条规定处理。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 **签订合同**
25.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签订书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1.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投诉

47.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 **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 **相关条文解读**
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磋商）。
   1.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8.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湖北文理学院2022、2023年两年符合外审条件的的维修项目委托审计服务，具体项目数、委托工作内容及预算金额由招标人（委托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二、审计服务内容**

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服务：

1.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根据施工方案、施工图设计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费用，审核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提供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方面的其他技术咨询，提供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方面的价格信息咨询等；

3.结算审核：审核已完工程的竣工结算等。

三**、审计服务期限**

审计服务期2022、2023年两年

**四、项目投标报价方式及招标控制计费基数**

**该项目招投标采用省收费标准\*百分比报价。**按照《省物价局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工服规〔2012〕149 号文）中相应收费标准，投标报价不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否则作废标处理。**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咨询费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且不计取追加收费；

2.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不含结算审核）：咨询费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中收费标准的75%；

3.结算审核：咨询收费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75%；

4.单项工程收费不足2000 元的，按2000元报价；

5.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算审核审减率在5%以内的，由学校支付；审减率在5%-15%的，超出5%的部分，由施工单位支付；审减率超过15%的，此项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六、审计咨询费的支付及经费来源**

按照审计工作进度分期分阶段支付审计咨询费。根据审计服务咨询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出具的审计报告、跟踪报告等作为支付依据，按照中标的折扣报价计算并支付相应的审计咨询费。

**七、其他要求**

1.单项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含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等）符合国家对造价咨询行业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复审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超出3%误差范围的，每超过1%扣减相应单项工程造价咨询酬金金额的10%，同时向招标人赔偿超出3%部分的经济损失。

2.投标人按工程专业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负责人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具备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资格;项目组人员应具有造价行业从业资格。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必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对项目质量负责。采购人有权要求竞标人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情况严重者终止合同。

3.成交竞标人不得将文件内规定的服务工作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咨询服务期间，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接受学校监督考核，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安排者，合同期间不再安排咨询任务，直至终止合同。

5. 咨询服务期间，项目组接到须到现场通知后，保证到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六小时。每违反一次，按1000元处罚。发生两次不按时到现场、或不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栏目 | 审核内容 | | 供应商 |
| 资格性审查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 |  |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 | |  |
| 3.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 |  |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5.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6.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  |
| 6.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能提供近6个月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 |
| 符合性审查 | 1.报价不超过项目（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2.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3.没有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响应方案（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  |
| 3.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 |  |
| 4.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5.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6.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8.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1.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技术、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1.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1. **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附件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六）；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七）。
   1.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 **分值** | **评标分项** |
| 报价（15分） |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 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收费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竞争性折扣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得0分 |
|  |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收费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竞争性折扣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得0分 |
| 结算  审核 | 5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收费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竞争性折扣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得0分 |
| 技术部分（55分） | 人员配置 | | 10 | 1.拟派项目班组须配备人员3人以上（含），其中土建专业2人以上，安装专业1人以上的得5分（以造价师资格证书上专业为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高级职称的注册工程造价师得3分，中级职称的注册工程造价师得1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有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人员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 工作质量控制 | | 10 | 对质量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和预控方法，分析透彻及解决预案操作性强，切合实际的得9分；分析透彻但解决预案操作性一般的得6分；分析不透彻，且解决预案操作性不够切合实际的得2分；没有有关对策和控制办法的得0分 |
| 工程进度控制 | | 10 | 有进度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项目管理目标及工期滞后应对方案。以上要求的内容均有且方案合理、措施有力的10分；以上要求的内容基本齐全且方案比较合理、措施可行的得7分；以上要求的内容不全面且方案较粗糙，措施不够有力的得4分；没有管理办法和应急方案的得0分 |
| 公司管理制度 | | 10 | 有合理的工作流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执业人员从业准则、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公司有正式发文的制度，管理制度全面、实用的得10分；公司有制度，但是没正式发文，管理制度全面、实用较好的8分；公司有制度，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的4分；没有合理的工作流程和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得0分 |
| 服务质量承诺 | | 10 | 1.承诺的内容可操作性强，经济处罚措施得力，得7分；承诺的内容可操作性强、经济处罚措施不够得力的得4分；承诺的内容可操作性不强、经济处罚措施不够得力的得2分；没有实质性承诺的得0分。  2.误差率控制在3%以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 5 | 对本项目工作提出了相关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实用的，得5分；建议较合理的得3分；没有建议的得0分 |
| 商务  部分  （30分）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6 | 项目负责人2019年以来完成过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制（审核）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业绩的，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咨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投标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 |
| 投标企业业绩 | | 10 | 1.2019年至今投标企业业绩：完成过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结算编制（审核）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10分。  项目数以提供的咨询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不重复计算。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资信情况 | | 10 | 2019年以来入围地市级及以上审计部门（财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组建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社会中介机构备选库的，每项得2分，最多的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备选入库合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获奖情况 | | 4 | 投标企业2019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等级AAA 级及以上的得4，AA 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1.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5.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6.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7.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8.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包，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多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供应商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采购人提供如下服务（货物或工程）：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 + -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采购人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需方提供合格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
2. 成交的响应文件；
3. 合同书；
4. 合同条款；
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6. 附件：
7. 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8. 供应商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9. 供应商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10.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 + 1.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2. 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3.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工期（服务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服务（货物或工程）的工期（服务期）、交货（服务）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副本一式份，采购人执份，供应商执份。
        8.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磋商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参考）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目录应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4.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6.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告；
9.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1. 供应商没有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人员资质、职称、资历等，或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合同、验收证明等。

1. 供应商应递交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1.4条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规定时间范围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十**）；
2.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提供《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1. 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如有），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 符合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响应相关规定和要求（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项目）（附件二十四）。

6.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6.2.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在本单位，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能提供近6个月注册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1、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材料提供不实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处罚。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格式（参考）

**商务文件组成**

**商务文件目录（页码清晰以便查阅，无相关材料或不适用的应在该页标题后标注不适用）**；

1. 磋商书（附件一）
2. 磋商承诺书（附件二）
3. 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五）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
7. 供应商资格声明（附件七）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八）
9. 财务状况简表（附件九）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十一）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十二）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十三）
1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十四）
1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十五）
1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附件十六）
16.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附件十七）
17.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附件十八）
18.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十九）
19. 商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

注：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服务文件格式（参考）

**技术、服务文件组成**

1. 项目实施方案（参考以下内容）
2. 项目重难点分析；
3. 组织实施方案；
4. 人员安排计划、项目实施组织机构情况、负责人、主要成员学历、职称、专业资格证书、业绩等的介绍与证明材料；
5. 拟投入设备、工具情况（如有）；
6. 服务标准及质量保证措施；
7. 进度保证措施；
8. 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与预案；
9. 优质服务承诺（含处罚措施）；
10. 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方案等；
11. 服务验收方案及标准；
12. 售后服务。
13.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一）
14.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附件二十二）（如有）
15.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附件二十三）
16.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如有）（附件二十六）

注：

1、采购文件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内容需标注页码，并注意目录与页码的对应。

**附件**

附件一磋商书

**磋商书**

湖北文理学院：

依据贵方\_\_\_ \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编号/包号）服务（货物或工程）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磋商承诺书

**磋商承诺书**

湖北文理学院：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采购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响应，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承诺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三）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七）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公司若有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则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完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 |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结算  审核 |
| 1 | 报价（小写） |  |  |  |
| 2 | 报价（大写） |  |  |  |
| 3 | 服务期 |  |  |  |
| 4 | 备注 |  |  |  |

说明： 1．总报价用百分比表示。

2．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12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  |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应根据服务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如税金、管理费和一定的风险费用等在内的全部费用。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未提供详细的服务（货物或工程）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文理学院：**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签名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年月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自然人参加磋商时不需要。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响应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2）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电 话：

传真：

日期：年月 日

附件八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经营场所面积 |  |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经营范围 |  | | |
| 近三年的奖励情况 |  | | |
| 近三年在采购活动中是否有违法、违约记录 |  | | |
| 近三年是否有受到行业协会处罚或存在争议事项说明 |  | | |
| 近三年所承担的项目是否出现过重大事故 |  | | |

注：如有奖励、处罚等情况须在此表后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九财务状况简表

**财务状况简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度的实际情况 | | |
| 年 | 年 | 年 |
| 1总资产 |  |  |  |
| 2总债务 |  |  |  |
| 3营业收入 |  |  |  |
| 4税前利润 |  |  |  |
| 5税后利润 |  |  |  |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上年度财务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没有财务报告的可出具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2、财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供应商的数据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文理学院：**

(供应商全称) 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湖北文理学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服务、工程类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响应；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盖章；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300 | 且≥20 |  | ＜300 | 或＜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且≥80000 | ≥6000 |  | 且≥5000 | ≥300 |  | 且≥300 | ＜300 |  | 或＜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且≥200 |  | ≥5000 | 且≥20 |  | ≥1000 | 且≥10 |  | ＜1000 | 或＜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且≥300 |  | ≥500 | 且≥5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且≥1000 |  | ≥3000 | 且≥300 |  | ≥200 | 且≥20 |  | ＜200 | 或＜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且≥2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且≥1000 |  | ≥2000 | 且≥300 |  | ≥100 | 且≥20 |  | ＜100 | 或＜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且≥300 |  | ≥2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且≥2000 |  | ≥1000 | 且≥100 |  | ≥100 | 且≥10 |  | ＜100 | 或＜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且≥300 |  | ≥1000 | 且≥100 |  | ≥50 | 且≥10 |  | ＜50 | 或＜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且≥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且≥1000 |  | ≥1000 | 且≥300 |  | ≥500 | 且≥100 |  | ＜500 | 或＜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且≥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湖北文理学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十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不填写此表）**

附件十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年 龄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学 历 |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  |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项目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内容 | | 项目金额 |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五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个项目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七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名称 | 供货内容 | 合同金额 | 业主单位  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每份类似项目用户反馈意见需提供项目合同书及相应反馈意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计入得分。经查实存在虚假信息（服务单位联系人与实际不符或合同金额不符等）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八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九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商务评议对照表

**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评分标准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商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一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二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如有）

**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三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评分标准 |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技术、服务评议”的评分标准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对应页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十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签名）

……

年月日

附件二十五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二十六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